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水勝

上列上訴人楊水勝與被上訴人李宗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9,5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